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 2018 第 40051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8〕第 40051 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 0120 民初 288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家具厂木工机械一批）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家具厂木工机械一批。

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苏州吴江区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家具厂木工机械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现场勘察，本次评估标的物为家具厂木工机械 18 台，主要为刨床、钻床等，具体明细见明细表。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鉴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鉴定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鉴定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六、评估鉴定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鉴定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鉴定目的和对鉴定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鉴定目的和鉴定标的物及范围，选定鉴定基准日，确定评估鉴定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鉴定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3、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鉴定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鉴定结果。

4、起草司法鉴定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 **七、评估鉴定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成本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鉴定，其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本次评估为运杂费和安装费,已包括在询价价格中。

###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技术测定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八、鉴定结果:**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家具厂木工机械一批,在鉴定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总共为人民币 48,100.00 元。

###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设备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